



2021年安徽常住人口6113万人

近六成住在城镇,增量居中部第二

5月10日,安徽省统计局发布2021年安徽人口发展情况报告,报告显示,2021年全省常住人口6113万人,比2020年“七普”时增加10万人,在16个市中,合肥人口增加最多,增加9.5万人。同时,我省近六成常住人口住在城镇;每10万人中,13847人具有大学文化程度;劳动年龄人口有所增加……

■ 记者 沈娟娟



2022年安徽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规定出炉

5月10日晚,安徽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切实规范招生入学行为。

■ 记者 于彩丽

报告 | 2021年全省常住人口6113万人

据2021年全省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2021年全省常住人口6113万人,比2020年“七普”时增加10万人,增长0.16%,比过去十年年均增速低0.09个百分点,人口增速放缓。

在中部六省中,我省人口增量居第二位,次于湖北省(增加55万人),其余4省人口均为负增长。

合肥人口增加9.5万人

16个市中,阜阳、宣城、池州、亳州、铜陵、马鞍山6市人口减少,其他10市人口增加,其中合肥人口增加最多(增加9.5万人),阜阳人口减少最多(减少2.9万人)。

从人口增量结构看,人口流动对常住人口增长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20年人口普查时我省人口回流2万人,2021年增加到9.7万人。

近六成常住人口住在城镇

2021年全省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3630.5万人,占59.39%,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482.5万人,占40.61%,与2020年相比,城镇人口增加71万人,乡村人口减少61万人。

长三角三省一市中,我省城镇化增速居第一位;在中部六省中,居第二位。16个市中,城镇化率最高的为合肥84.04%,最低的为阜阳42.74%;城镇化率超过70%的,除合肥外,还有芜湖和马鞍山市;在60%至70%之间的,分别是铜陵、淮北、滁

州、淮南、宣城和池州市。城镇化率不足60%的市由2020年的8个减少为2021年的7个,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

劳动年龄人口有所增加

2021年,我省常住人口中,全省0~15岁人口为1218.3万人,占全省人口的19.93%;16~59岁人口为3748.5万人,占61.32%。与2020年相比,0~15岁人口减少29.1万人,16~59岁人口增加39.9万人。

根据我省人口年龄结构推算,未来一段时期,随着1962~1964年出生高峰期人口相继达到退休年龄,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和比重仍将延续之前的下降趋势。

每10万人中

13847人具有大学文化程度

2021年常住人口中,总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51年,比2020年提高0.16年;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为10.57年,较上年提高0.17年;总人口文盲率由4.49%下降为4.30%,下降0.19个百分点。

每10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3847人,比2020年增加567人。据分析,人口文化程度的持续提高,既反映了我省九年制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较快发展,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持。

分析 | 老龄化程度加深,60岁及以上人口占18.75%

2021年全省60岁及以上人口为1146.2万人,占常住人口18.75%。与2020年相比,65岁及以上人口增加27.8万人,比重上升0.43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2021年我省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为189.5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为3.1%,比上年提高0.14个百分点。

2021年我省城镇化建设虽取得一定发展,但总体水平依然比全国平均水平低5.33个百分点。16个市城镇化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依然存在,排名第一的合肥与排名最后的阜阳之间的城镇化差距由上年的40.31个百分点扩大为

41.30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2021年城镇化率排名前三的合肥、芜湖、马鞍山三市常住人口1529.4万人,占全省常住人口比重25.0%,城镇化率在70%以上,对全省城镇化发展贡献率为21.96%,拉动全省城镇化率提高0.23个百分点;排名靠后的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四市常住人口2288.7万人,占全省常住人口比重37.4%,城镇化率在50%以下,四市对全省城镇化发展的贡献率为16.85%,拉动全省提高0.18个百分点。各市区间城镇化发展不均衡问题依然比较明显。

对策 | 确保出生人口稳定增长

我省应健全完善生育制度,确保出生人口稳定增长。比如加大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力度,及时兑现发放生育补贴奖励、适当延长产假时间、保障女性就业权益等方式提高生育意愿;提高妇幼保健水平,进一步加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改善妇幼保健基础设施条件,培养和引进先进妇幼技术及人才,完善妇幼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托育服务,建立健全幼托机构设立及监管政策,提升公共幼托服务水平,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普惠性的托儿所和幼儿园,缓解部分家庭无力照顾幼儿的后顾之忧,减轻幼儿养育负担。

推动养老产业发展

我省应完善宏观政策总体规划,推动养老产业发展。比如加快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养老服务从业标准及行业监管制度,规范行业发展,以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为引领,细化实化配套措施;大力推动民营养老产业发展,重点

发展普惠性养老,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鼓励私立养老机构通过合理竞争,扩大规模,形成品牌效应;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加大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发展“人工智能+”智慧养老服务,依托智能语音等智能平台,丰富养老产品供给,创新养老服务模式。

加快发展特色地区产业

我省应加快发展特色地区产业,增强城市人口集聚能力。合理布局各地特色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绿色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加城镇就业机会,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同时,按照各城市定位,推动城市转型发展,增强城市人口吸纳能力。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增强城市居住保障能力,降低城市住房和生活服务成本,增强城市吸引力,引导人口、资源向城市集中,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

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为依据选拔学生

《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特长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要求,按照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

根据《通知》,普通高中继续实行属地招生,具体招生范围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本市域内明确。地处县域(含县级市)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域内招生,地处设区市城区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所在区或本市若干城区内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实现同步招生;生源不足的,可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辖区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高校附属普通高中招生范围与所在地其他公办普通高中相同。

2022年建成全省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网络平台

严格防止产生新的大校额、大班额,起始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5人;要将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具体分解到直属学校和所辖县(市、区),并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办学条件、办学行为、本地生源等情况细化到校,招生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要将确定的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和下达的招生计划及时抄报省教育厅备案。

省教育厅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22年建成全省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各市要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